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尚斌

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981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尚斌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陳尚斌已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14日嘉監戒字第11300052040號函暨臺灣嘉義地方檢

01 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
02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），其刑之量
03 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已
04 失依據，本件已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
05 要，爰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張晏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